

附件 3-4 证明材料

注：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“特定资格条件”要求，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，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-4-1 资格承诺函，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，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-4-1、3-4-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，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附件 3-4-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厦门医学院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福建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:91350200MA3467CC2E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吴娜

联系地址和电话: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1 号 301-1 室, 0592-5794269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并郑重承诺: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,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:福建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日期:2020年7月14日

注:

- 1.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;
- 2.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否则,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,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